1 ·
冂
18L∶ ⊥LJt∶、j13 亚本
No.L「NT2001046-11
检验检测报告
曦妖址
项目名称:
委托单位:
检测类别:
报告日期:
例行检测项目
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委托检测
2020自F08'月 10 日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「NT2001046-11
一检测信息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,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⒛20年 ⒅ 月
OS日依据
“例行检测方案
”,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,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
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浞路以西,海林西路以东,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
街以南。
二有组织废气检测
1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表 1检测一览表
2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表 2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单位 mg/Nm3(臭气浓度除外)
Jdr
、
丿
鲴
础
序
号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样品状态
1 DA003Y21#暂存仓库排气筒
氨、硫化氢、VOCs(以非
甲烷总烃计)、氯化氢、臭
气浓度
3次/天 ,检测
1天吸收液、气袋
0乙
DA0⒄ Y3zJ+暂存仓库排气筒
DA005Y4废水处理车间排气筒
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
氨
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(HJ533-2009) 0,25
硫化氢
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 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(20O3)) 0,001
VoCs(以爿|
甲烷总烃计)
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
(HJ38ˉ2017) 0.07
氯化氢
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
(HJ/T27-1999) 0.9
臭气浓度
(无量纲)
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
(GB/T14675△ 993)
第 1页共 5页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「NT2001046-11

m

检测频次
检测类别

第1次 第2次 第3次

DA003γ⒓
1#暂存仓
库排气筒

氨

实测浓度 (mg/Nm3) 1⒈4 11.0 11.6

排放速率 (kg/h) 0.839 0.866 0.882

硫化氢

实测浓度 (mg/Nm3) 0.011 0.008 0.008

排放速率 (kg/h) 0,001 0.001 0.001

VOCs(以
非甲烷总
烃计)

实 测 浓 度

(mg/Nm3) 10.9 8.25 5,36

排放速率 (kg/h) 0,803 0.650 0,407

氯化氢

实测浓度 (mg/Nm3) 4.5 4.4 4.5

排放速率 (kg/h) 0.331 0.347 0.342
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 550 412 733

标干流量 (Nm3/h) 73634 78770 76003

DA004Y3
2#暂存仓
库排气筒

氨

实测浓度 (mg/Nm3) 10.5 10.3 10.5

排放速率 (kg/h) 0.733 0,713 0.747

硫化氢

实测浓度 (mg/Nm3) 0.004 0.012 0,006

排放速率 (kg/h) 2.79× 10彳 0.001 4.27× 10ˉ4

VOCs(以
非甲烷总
烃计)

实 测 浓 度

(mg/Nm3) 20.8 18.3 17,8

排放速率 (kg/h) l。45 1,27 1.27

氯化氢

实测浓度 (mg/Nm3) o乙

3,5 4.7

排放速率 (kg/h) 0.161 0.242 0.335
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 733 550 550

标干流量 (Nm3/h) 69806 69208 71185

3检测结果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3。

表3检测结果
单位:mg/Nm3(臭气浓度除外)

浠
晒

▲℃
`矧

"御

第 2页共5页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001046-11
检测频次
检测类别
第 1次第 2次第 3次
DA005γη
废水处理
车间排气
筒
氨
实测浓度 (mg/Nm3) 10.l
9
n' 0乙
9,61
排放速率 (kg/h) 0,025 0.025 0.024
硫化氢
实测浓度 (mg/Nm3) 0.008 0.011 0.014
排放速率 (kg/h) 1.99× 10ˉ5
2,77× 10ˉ5
3.56× 10ˉ5
VOCs(以
非甲烷总
烃计)
实测浓度 (mg/Nm3) 10.6 6,52 10.2
排放速率 (kg/h) 0,026 0.016 0.026
氯化氢
实测浓度 (mg/Nm3) 2.3 ⒈4
排放速率 (kg/ll) 0,008 0.006 0,004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 550 412 550
标干流量 (Nm3/h) 2483 2522 2543
三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2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 (或校准)合格后使用,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3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
性和代表性。
4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 (或推荐)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
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,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,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铉
J臼
叫
蚤
报告编制g 钅
报告审
报告批准:
第 3页共 5页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「NT2001046-11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TUˉ 1810D
附页 l
仪器名称
气相色谱仪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仪器编号
t1NT-YQˉ 068
UNTˉ YQ砰 57
揪报告结束揪
\J畲
>⒎
丿
卢
第 4页共 5页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001046-11
报告声明
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】.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ˉ 3。报告复印仵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, “#”为替换报告;报告
正文中加
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,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
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,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,
送样样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;
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,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
“正本
”, “副本
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我单位提
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10。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,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
取样品,否则,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Ⅱ 联系方式:
地址: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检验地址: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OO9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6座 3楼
业务电话 :∞ 36-89811508981160
由阝钐扁: 261031
Eˉmail:w卸 Ⅱ 2015@163.com
第 5页共 5页